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陳欽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7,8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08月15日起按月以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陳朝安前於民國104年12月間向聲請人借款(以下同)160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1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
01 益，至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◎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0 廉另行聲請。